

中共南通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市委统战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 南通市委统战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部分 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市委统战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2018 年未出台新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仍然执行《关于印发〈南通市委统战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委统发[2017]40号）。

## 第二部分 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发[2001]57号）精神，市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1、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向市委和上级统战部门反映我市统一战线的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在我市的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为市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和省、市委的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

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处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重大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来通挂职干部的联系、协调工作；联系指导南通西藏民族中学的有关工作；负责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联系南通海外联谊会工作；负责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以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统战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市及市以上人大、政协、省文史馆）及市统战性群众团体的人事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和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县处级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市统战系统各部门机关干部的管理；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全市统战干部队伍和党外干部队伍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6、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

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指导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工作；负责联系海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

7、调查研究我市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的情况；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做好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物色联系一批代表人士，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8、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负责指导县级党委的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以及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开展工作；联系市侨联，代管市台联；归口指导民族宗教局和市社会主义学院的业务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统战团体改善工作条件。

11、完成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委统战部设5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一处（党派处）、二处（干部处、民族宗教处）、三处（经济联络处）、四处（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和工会组织。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委统战部本级。需要说明的是：南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通市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职能项目，其各自单独核报经费预算和支出。

###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重要之年。全市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携手同心、砥砺前行”主题活动，坚持服务中心、开拓创新，协调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为我市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上海“北大门”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凝聚政治共识**

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关于统一战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战略作为核心任务和工作主线，把它与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全国和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全市统一战线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学习会、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辅导、办班培训等形式，引导广大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不断巩固思想政治共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在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深入开展“牢记初心、携手同行”专题教育，引导在发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中传承政治共识。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不断放大通商品牌效应。加强对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引导，进一步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做好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积极探索网络统战工作。加强与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的沟通联系，引导统一战线成员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正能量作用。注重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积极搭建参政议政、知情出力平台。进一步加大统战宣传力度，扩大统战工作影响，着力构建统战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自媒体宣传阵地，及时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主导权。

## 二、扎实开展“携手同心、砥砺前行”主题活动，汇聚智慧力量

凝聚各界智慧，助推改革创新。落实“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调研制度，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开展专题调研，召开调研成果专题协

商座谈会，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动员统战成员中的专家学者为我市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进行调研研讨、建言献策。发挥《民主党派之声》信息直通车作用，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汇聚各方力量，服务经济发展。发挥统一战线资源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推介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宣传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项目来通落户。做好南通企业家发展大会相关工作，加强与海内外通商的联系交流，探索工作运行机制，持续放大通商品牌效应。进一步深挖通商内涵，发挥通商作用，召开通商总会理事会、“故乡情、故乡行”在外通商新春座谈会和全国南通商会合作交流第六次会议。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切实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协调解决难题，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服务，更好地助推全市经济发展。

集聚各类资源，推动惠民实践。整合全市统一战线资源，做好各类社会服务，继续深化“一党派一品牌”工作，进一步拓展社会服务领域，支持民主党派开展送医疗、送法律、送文化进乡镇、进社区等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对农村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共同致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开展宗教界慈善活动，引导宗教人士为扶贫济困、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 三、大力支持参政党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完善政党协商制度。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落实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南通市委提出建议制度，协助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市有关部门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交流会，推动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调整市委常委市政府党员副市长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名单，进一步完善联系交友制度。

推进参政党自身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支持举办各类骨干成员、新成员等培训班。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民主党派工作规范化发展。加强民主党派机关建设，以“一评五制”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为抓手，强化民主党派机关效能建设，发挥民主党派机关积极作用。

提升参政党履职能力。引导帮助民主党派制定年度特色工作计划，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实践，协助打造工作品牌，不断提高“五种能力”。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开展国情、省情和市情考察，拓宽知情出力渠道。加强民主党派特约人员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特约监督员的聘任、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不断提升特约人员的民主监督能力。

### 四、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促进和谐稳定

健全完善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民族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统战委员（支委）配备情况的调研指导，进一步夯实基层统战工作基础。强化民族宗教工作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工作水平。

构建新型民族关系。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增进各民族群众“五个”认同。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特别是在通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管理，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民族团体建设，做好市少数民族联谊会换届人事安排工作。

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坚持分类施策，深入推进违建寺观专项管理，促进农村宗教管理法治化。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市道教协会换届人事安排工作。拓宽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渠道，加大与神学院联合办班力度，坚持人才引进与输送培养相结合，打造高素质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积极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会同民宗、公安、安全等部门，及时妥善处理非法宗教活动，做好反邪教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清真寺易地重建等工作。

## **五、深入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拓展工作领域**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稳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

企业统战工作。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载体，加强知联会组织建设，推动各工作委员会常态化运行，完成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换届工作。健全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针对其中代表性人才进行重点培养，为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发挥作用。扩大协商民主内涵，建立健全知情明政、定期座谈、协商反馈等工作机制，畅通建言献策“绿色通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围绕中心参政议政、服务社会。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各类特约(邀)人员。加强对南通市留学人员联谊会工作的指导。

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贯彻落实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团结、引导、教育好各自联系服务的对象，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培育工作品牌，打造统分结合的统筹网；分类施策，密切配合，打造互动共进的协作网；市县联动，形成合力，打造一体发展的联动网；培育亮点，共享经验，打造畅通公开的信息网；督促检查，跟进指导，打造主动有为的监督网。探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组织。

## **六、密切联系海外“四有”人物，壮大爱国力量**

扩大海外联谊范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动员更多的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人华侨为祖国统一、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拓展南通与香港交流合作平台，赴港举

办南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探索通港两地中学生互访交流长效机制，组织南通市第十二批优秀中学生代表团赴港访问，会同市外侨办做好香港中学生走进南通接待服务工作。

加强爱国社团建设。密切与港澳爱国社团的联系，尤其是其中“四有”人物的联系，抓好代表人士培养。常态化开展互访交流，组团赴港澳参加相关活动，适时邀请香港南通同乡会理事回通访问、参加江海国际博览会和南通企业家发展大会等。推动爱国社团自身建设，举办国情研修班，增强祖国认同意识，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加强对台联合会工作的指导，团结引导在通台胞和台商为祖国统一、南通发展献计出力。

注重新一代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海外联谊会换届工作。建立港澳台海外新一代代表人士队伍，密切与新一代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成立香港南通同乡会青年事务委员会，实现县(市)区香港青年组织全覆盖，召开青年人士座谈会。加强对新一代代表人士成长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注重培育新一代“四有”人物，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七、着力加强经济统战工作，促进“两个健康”发展**

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工商联履行职能，推动工商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南通经济发展。指导工商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商会换届和组建工作，推进“四好”商会创建，培育商会服务品牌。指导行业商会联合党委积极探索商会与非公有制企业“融合式”党

建发展新模式，推动党建和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双覆盖”。

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会同市工商联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出台。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反映渠道，加快八大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融资、技术创新、法律风险防范等提供多途径、全方位、综合性服务，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参加“广交会”、“西洽会”、“西博会”等活动。

助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贯彻落实《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争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举办民营企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场报告会。探索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养、评价、推荐、安排工作机制，举办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发挥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作用，加强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商贸扶贫、智力扶贫、“百企帮百村”等精准扶贫行动。做好光彩事业促进会换届工作。

## **八、努力强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

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力度。落实人大、政府、政协

党外代表人士安排规定要求，会同组织部门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动实职安排工作，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加强与组织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举荐合适人选，重点推进 11 个政府必配部门党外领导干部的选配工作。重视解决党外干部“一岗到底”、“一副到底”的问题，推动政府部门党外正职选配。

夯实党外人才队伍基础。进一步完善党外干部数据库，对全市副科职以上党外干部情况进行书面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全市党外干部队伍现状。加强党外后备队伍建设，会同组织部门推动机关党外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争取 11 个政府必配部门和司法机关党外中层干部逐步达到 10%。加强党外年轻干部培养，会同组织部门选派党外年轻干部赴外挂职、轮岗锻炼，为党外干部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管理。探索合作共事新机制，积极发挥党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作用，全面了解党外干部的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职能力、发挥作用、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与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联系，了解党外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年度考核、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排查党外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将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 **九、整体推进宣传信息创新工作，打造工作特色**

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重视统战理论研究，充分利用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探索理论创新的有效途径；探索开展重点课题招标，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指导，推动统战理论研究创新。注重理论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统战实践创新，及时总结特色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推广。

着力提高宣传、信息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定期通报机制。畅通信息来源渠道，加强对系统各单位和县（市）区宣传、信息工作的督查、指导和考核。密切与相关新闻单位的联系，做好宣传组稿工作。强化统战宣传、信息骨干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统战工作影响，更好地服务领导决策。

#### **十、注重提升统战部门工作层次，构建大统战格局**

完善统战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在协调关系、推动工作方面的作用，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严格执行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推动统战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适时召开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开展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战工作）综合考评工作。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制定和落实部中心组学习计划，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开展“5·10”思廉日等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营造统战部门团结和谐、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开展“走帮服”活动。

建强统战干部队伍。以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考核为载体，推进统战干部能力建设和绩效管理，注重教育培训和岗位锻炼，不断提升各级统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能力素质。全面落实《市委统战部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意见》和“一评五制”要求，深入贯彻《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工作敬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 **第三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市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四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0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8.58 万元，增长 13.65 %。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04.2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04.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0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58 万元，增长 13.65 %。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904.29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9.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6 万元，增长 9.12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二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76.24 %。主要原因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增加了支出。

##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9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56 万元，增长 18.81 %。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7 万元，增长 6.07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编办的批复增设了一个职能处室和工作任务,相应增加了工作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04.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2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04.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8.48 万元，占 77.24 %；

项目支出 205.81 万元，占 22.7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58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0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58 万元，增长 13.65 %。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0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9 万元，增长 10.2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二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2. 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7 万元，增长 6.07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编办的批复增设了一个职能处室和工作任务，相应增加了工作经费。

##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 万元，增长 6.39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变化调整，增加了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6 万元，增长 211.49%。主要原因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增加了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8.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74 万元、津贴补贴 190.98 万元、奖金 80.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 万

元、离休费 68.02 万元、退休费 12.38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6.2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5.52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2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3.02 万元、福利费 7.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20 万元、特需费 0.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58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通房发[2017]194 号文件精神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二是 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三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另外根据要求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预算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8.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74

万元、津贴补贴 190.98 万元、奖金 80.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 万元、离休费 68.02 万元、退休费 12.38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6.2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5.52 万元、培训费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2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3.02 万元、福利费 7.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20 万元、特需费 0.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7.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降低 1.24 %。主要原因是：2018 年部门预算行政附属编制按实有人数安排综合定额支出，减少了 1 人综合定额费用，另外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整到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28.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标准和次数,减少会议费支出。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3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通财行[2017]56 号文要求培训费定额标准提高,增加了培训费预算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试点单位)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